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張錦雀

訴訟代理人 許安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

股票附表

編號	證券字號	張數	股數
1	77-NT-22565-8	1	2
2	78-NT-45533-3	1	1
3	80-NX-2000536-7	1	8
4	82-NX-2028336-6	1	8

(續上頁)

01

5	86-NX-2048360-4	1	2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